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分别负责立案审查，审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案件，执行本院作为一审法院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设有政治部（干部处、组宣处、综合处）、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督察室、机关纪委、法警支队，分别负责队伍建设、行政办公、调查研究、审判管理、诉讼服务、纪检监察、警务保障等事务。

2. 职责工作任务

三中院审理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六个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及上述区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和同级检察机关提出的

抗诉案件；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和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监督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三中院结合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及年度任务等实际情况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4442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7417.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7003.19 万元。全年支出 4404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1.69 万元，项目支出 1683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三中院根据 2025 年度工作任务需求编制了预算草案、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查阅三中院的决算

报表及报告、2025 年度工作总结、合同及会计凭证等资料，经评审，三中院整体绩效产出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三中院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条款等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需要。

3. 产出进度

三中院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进度能够按照预算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和合同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4. 产出成本

三中院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强化预算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预算项目支出，实现了成本把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成本预算 44420.26 万元，实际产出成本 44042.84 万元，资金结转结余 377.42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结余 20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用经费产生结余；项目经费结转结余 172.04 万元，项目经费结转结余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部分项目经费产生结余。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三中院 2025 年度预算经费保障了年度审判工作稳定、顺利、高效开展。其中，审判业务用房租赁费、网络运维费、审判工作经费、法院办案业务费等项目经费保障了部门运转及特定目标的实现，保障了法院基本办公条件和便捷高效的信息化办公环境，为完成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提高了审判人员工作效率，为诉讼群众提供了更好的诉讼服务。三中院 2025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规范，达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2025 年，三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精准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城市副中心、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区”建设，践行司法为民，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环境效益

三中院 2025 年度网络运维、信息化业务租赁、审判工作经费、档案卷宗扫描费等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保障了法院信息化办公需求，为审判人员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推进了无纸化办公、减少了纸

张用量、保证了案件信息的安全，提高了资产利用率，深化了节约型机关创建的成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

4. 可持续性影响

三中院 2025 年度基本支出及 11 个项目支出为延续性项目。三中院依据相关规定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并制定了完善的执行方案，部门整体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法院审执工作持续、稳定、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中院通过下发《满意度调查表》、回访等方式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5.21%，达到预期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三中院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案款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等多项财务相关管理制度，为法院资金使用合理性及规范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经查阅三中院业务合同、辅助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三中院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完整。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三中院根据法院实际发生经济业务或事项所获取的原始凭证，据实编制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和预决算报表，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三中院预决算执行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资产管理

三中院资产由办公室装备管理科作为主管部门，坚持统一领导、部门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2025 年度三中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情况。本年度无报废处置资产情况。定期进行资产全面盘点，建立台账，合理调配，全面统筹，有效避免了资产闲置浪费，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三中院无对外投资事项。

（三）绩效管理

三中院建立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机制，对预算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积极跟踪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是否到位，定期采集绩效执行信息，汇总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定期通报项目执行进度情况。同时，针对薄弱环节找差距、抓整改，每季度对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项目核查

分析对比，加强绩效评价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积极探索构建保持绩效督查的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有力地推动了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2025 年，三中院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全部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实施综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四）结转结余率

三中院 2025 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0.85%，较 2024 年度结转结余率 1.19%降低 0.3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三中院 2025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44,042.84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 41,966.02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 44,420.26 万元，年初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4.95%，调整后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0.8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评价，三中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83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核心产出与效果，部分项目仅设置质量指标，而未设置数量指标，难以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有效衡量。

2.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与计划安排存在一定偏差

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实施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况。

3. 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

部分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存在问卷分析不够系统、不够深入的问题，反馈信息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措施建议

1.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考核指标

建议在后续项目申报和审核环节，进一步关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指标体系的完整性，在现有质量指标基础上，完善数量、时效、成本等，逐步推动项目产出与效果的可量化、可衡量水平提升。

2. 项目执行进度管理

建议在后续项目管理中，适当加强对预算计划时间节点的统筹衔接，合理把握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推进节奏，保障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3. 注重绩效成果及满意度调查

建议开展满意度调查的项目，探索简便实用的满意度收集方式，在问卷回收后加强基础性的数据整理与分析。